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「\_\_\_\_\_年彰化縣政府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」，參加資格及檢附資料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(一)未曾受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(二)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及評選所需資料，均無涉及偽造、不實等情事。

如經查獲以上陳述虛假不實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，本府得逕予撤銷獲獎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手 機：

電 話： (請留公司電話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